附件2

申请纳入“十三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

申报材料列表

一、申请将设置民办高职高专院校纳入规划的材料

1.申请纳入山东省“十三五”高校设置规划的申办报告（请示），主要内容包括：举办者概况、拟设学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申请设置学校的论证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建校方案（规划要点）；

3.学校章程（草案）。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学校的名称、地址；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形式等；学校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章程修改程序；

4．董事会章程（草案）。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董事会的人员组成、任期、产生方法、议事规则和其他必要事项等内容；

5．所在设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职业教育发展规划中，有关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部分。

6.学校举办者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7.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8.现有土地、房产等办学条件基本情况、权证或证明文件；

9.拟设置高校所在市地方政府支持设立学校（项目落地）的文件；

10.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11.其他必要材料。

二、申请将设置公办高职高专院校纳入规划的材料

1.申请纳入山东省“十三五”高校设置规划的申办报告（请示），主要内容包括：拟设学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申请设置学校的论证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建校方案（规划要点）；

3.学校章程（草案）。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学校的名称、地址；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形式等；学校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章程修改程序；

4.学校主管部门基本情况，特别是财政情况；

5.所在设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职业教育发展规划中，有关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部分。

6.现有土地、房产等办学条件基本情况、权证或证明文件；

7.主管部门已举办有高等学校的，应提交所属现有高校的生均经费保障情况及证明文件；市申报新设置高校的，提交全市各级各类教育财政保障情况说明；

8.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9.其他必要材料。

三、申请将设置本科高校纳入规划的材料

1.申请纳入山东省“十三五”高校设置规划的申办报告（请示），主要内容包括：举办者概况、拟设学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设置本科学校的论证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建校方案（规划要点）；

3.拟设置学校章程，主要内容应包括：申请设置学校的名称、办学地点；学校性质、层次，管理体制；办学宗旨，办学定位；办学规模；学科门类的设置；教育形式；内部运行机制；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章程修改程序以及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4.其他必备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校园建设规划图；

（2）校园土地使用权证；

（3）校舍房屋所有权证；

（4）专任教师中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名单（包括年龄、学历学位、任教学科、专业技术职务、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等），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名单（包括年龄、学历、任教课程、“双师型”认定依据等）；

（5）现有专业一览表；

（6）首批拟申请设置的本科专业一览表（专业数不多于6个，包括分专业的培养目标、师资力量、科研和获奖情况、论文著作、主要课程、教学计划摘要等）；

（7）学校首批拟申请设置本科专业中紧缺专业情况以及学校近3年毕业生就业率有关情况的说明材料；

（8）授权专利和咨询报告情况一览表（包括具体名称、专利号、获得者或完成人、成果取得时间、成果人所在单位等）；

（9）举办者承诺和落实资金投入，对学校支持政策的正式文件；

（10）其他必要材料和文件。

四、申请将独立学院转设纳入规划的材料

1.举办者关于独立学院转设的申请报告；

2.举办者关于独立学院转设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3.举办高校同意独立学院转设的正式文件；

4.举办高校与独立学院关于转设后的责权利关系的正式协议；

5.举办者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高校规范管理引导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通知》、《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的规定，在独立学院办学资质、法人财产权、资产过户、法人治理结构、招生、督导制度、党建工作、学籍管理、毕业生就业等方面，对独立学院进行规范管理，加强内涵建设的说明材料；

6.独立学院的资产、举办者投入、办学经费和财务管理情况的报告（控制在10页以内）；

7.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民办本科学校的章程，主要内容应包括：学校的名称、办学地点；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形式等；学科门类的设置；学校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章程修改程序以及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8.其他必备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校园建设规划图；

（2）独立学院名下的校园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证；

（3）独立学院名下的校舍房屋所有权证；

（4）举办高校与投资方合作举办独立学院的协议书；

（5）专任教师中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名单（包括年龄、学历学位、任教学科、专业技术职务、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等）；

（6）其他必要材料和文件。

五、申请将更名大学纳入规划的材料

1.申请纳入山东省“十三五”高校设置规划的申办报告（请示），主要内容包括：举办者概况、拟设学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关于更名大学的论证报告；

3.拟设置学校章程，主要内容应包括：申请设置学校的名称、办学地点；学校性质、层次，管理体制；办学宗旨，办学定位；办学规模；学科门类的设置；教育形式；内部运行机制；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章程修改程序以及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4.其他必备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校园建设规划图；

（2）校园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证；

（3）各学科门类、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人数分布表（按学科门类、一级学科所属的专业提供相应的在校生数，并提供各学科门类在校生数占学校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4）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一览表（按学科门类、一级学科所属的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提供相应的在校生数以及毕业生届数）；

（5）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一览表；

（6）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一览表；

（7）近5年（2012-2016年）分年度及年均科研经费额；

（8）近5年（2012-2016年）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情况一览表；

（9）近5年（2012-2016年）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励的证书；

（10）获近两届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览表；

（11）专任教师中正教授人员名单（包括年龄、学历学位、任教学科、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等）;

（12）其他必要材料和文件。